

重庆市渝北区林业局

关于 2020 年度法治政府建设情况的汇报

区政府：

按照有关规定，现将我局 2020 年度法治政府建设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及主要成效

2020 年，我局在区委、区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市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下，我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重庆提出的“两点”定位、“两地”“两高”目标和“四个扎实”要求，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15—2020 年）》及《重庆市渝北区法治政府建设实施方案（2016—2020 年）》为主线，全力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各项工作取得新成绩。

（一）依法全面履行政府职能情况

认真履行林业行政职能。一是林业行政审批更加规范、高效。优化流程、简化程序，提高审批的公开性和高效性。建立了规范、完整的统一受理、统一审批制度和行政决策、行政管理制度。全年行政审批按时办结率 100%。二是积极推进政务信息公开。认真贯彻落实《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建立健全信息公开工作依申请公开制度、考核评议制度和责任追究制度，拓宽信息公开的渠

道，及时、全面地向社会公开林业政务信息，接受社会监督，使政务公开逐步走向制度化、规范化。提高信息公开的实效性，切实维护人民群众的参与权、监督权、知情权。凡涉及群众切身利益的收费，一律实行公示，并公开举报电话。三是建立完善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细化标准及配套制度；建立了重大事项和问题的公示听证、信息公开、评议考核及过错责任追究等制度；对重大行政处罚实行备案审查，确保行政处罚公开、公平、公正原则；认真开展林业行政处罚案卷评查工作，完善立卷归档和重大案件报送备案工作，严格执行行政案件审核、审批制度，规范林业执法行为。

（二）完善依法行政制度体系情况

加强林业执法规范化管理。建立了自己的专业行政执法队伍——区林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建章立制，完善《渝北区林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行政执法管理制度》、《渝北区林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行政执法公开公示制度》、《渝北区林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行政执法程序规范制度》、《渝北区林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廉洁从业“八不准”》、《渝北区林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执法人员“六不准”》、《渝北区林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行政处罚案件归档制度》等 16 项规章制度，确保执法人员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地报送林业案件资料。

（三）推进行政决策科学化、民主化、法治化情况

1、健全依法决策机制，明确决策事项范围、法定程序、法

律责任，规范决策流程，强化决策法定程序的刚性约束。坚持集体讨论决定，完善重大行政决策集体讨论制度，建立集体讨论情况和决定记录、存档制度。

2、积极发挥法律顾问，推行法律顾问制度，并专门聘请了法律顾问，保证法律顾问在重大行政决策、推进依法行政中发挥积极作用。

3、严格决策责任追究，健全重大行政决策执行情况跟踪和实施效果后评估制度，采取抽样检查、跟踪调查、综合评估等方式，及时发现问题并纠正问题。

（四）坚持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情况

执法行为规范与否，直接关系到广大人民的切身利益。为此，我局始终把强化行政执法意识，树立文明执法形象，规范行政执法行为作为重点工作来抓，通过文明执法促进深度普法，通过广泛普法促进文明执法。我局按照《行政许可证》和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严格把关，认真执行，依法履行林业行政许可和行政审批职责，使行政审批和公共服务等工作进一步程序化、规范化，开展了行政执法专项排查整治工作，我们对2020年1月1日之前设定的行政权力事项进行了清理，做到依法依规和按程序办事，推动了全区林业系统依法行政工作的顺利开展。

（五）强化对行政权力的制约和监督情况

全面反映林业系统依法治理工作情况，并以“以案说法”形式刊载与林业执法相关的案例，供执法队员学习，以执法监督为

重点，进一步完善了执法质量保障机制。在内部执法监督方面，明确案件审批权限，强化林业局对执法支队和执法人员的监督。局领导定期对各执法支队开展的执法活动进行检查监督，以充分行使法制监督职责。在社会监督方面：一是建立案件信息反馈制度，即办案人员将案件查处信息及时反馈给报案人，同时也对案件查处情况进行跟踪检查；二是建立林业执法监督及错案追究制度，严格规范林业执法行为，制定《渝北区林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行政执法管理制度》等 16 项制度。三是严格执行重大林业违法案件的备案、报告制度。依法履行行政执法职责，对照重庆市行政处罚案卷评查标准，查找问题，规范提高林业行政处罚案卷归档水平。四是建立林业违法行为举报受理制度，认真受理群众举报。五是加强对林业执法证件发放的管理。六是认真完成上级交办和媒体曝光案件的及时查处并答复。

（六）依法有效化解社会矛盾纠纷情况

1、开展林业普法宣传。一是利用三月法制宣传月、“爱鸟周”、法制宣传日、“12.4”宪法日等形式走上街头、场镇，搭建宣传平台，悬挂法制宣传大横幅，设立咨询台、印发宣传单，积极开展林业普法宣传活动，发放相关宣传资料近万份。在全国人大 2 月 24 日通过《全面禁止非法野生动物交易、革除滥食野生动物陋习、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健康安全的决定》后，依法对全区野生动物进行排查，并全面禁止餐馆、野生动物制品厂、药材公司经营利用野生动物的行为，并发放“住口、我不是食物”宣传

资料画册两千余份。我局长期在依法治林、林业科普知识上下功，宣传活动过程中突显森林案件、森林防火、森林病虫害防治、林区禁种铲毒等林业法律法规规章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内容，把法律法规整理成通俗易懂的宣传资料，采取群众看得懂、听得懂、记得住的表现形式，流动与定点相结合的方式，向广大群众发放法律法规宣传资料。

2、健全预防化解纠纷机制。强化依法应对和处置涉林群体性事件能力的提升，依法加强涉林重点问题的治理，充分调动社会各方面力量参与涉林纠纷预防和化解工作。特别是在天保一次性安置人员、林权纠纷、退耕还林及原林工商拆迁等方面，我局及时收集分析敏感纠纷信息，并加强对群体性、突发性事件预警监测。我们还通过走访、排查等多种形式，尽早发现涉林纠纷的苗头，将涉林纠纷解决在基层，处置在萌芽状态。

（七）全面提高政府工作人员法治思维和依法行政能力情况

提高林业干部法治素养和法治能力。完善全林业系统学法用法教育培训制度，增强法治教育在林业各类培训中的比重，并把通用法律知识培训、林业法规相关知识培训作为林业系统新入职人员和初任领导岗位培训必备内容，不断加强法治思维的培养和依法办事能力的训练。通过科学制定行政执法计划、严格行政执法程序，切实保证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有力杜绝了行政执法工作的随意性，保证了执法行为依照程序执行，法律文书制作规范。

（八）强化组织保障和落实机制情况

通过局党委会、中心组学习会、干部职工会、专题学习讨论会等形式，加强林业法制干部的专业知识、行政管理能力的教育和培训，强化林业行政执法人员的管理，提升科学运用法律知识、法治思维和法律方法解决问题的能力。

1、组织了普法教育考试。积极组织干部职工、林场管理人员参加市、区 2020 年公务员公需科目学习考试及渝北区法治理论知识考试和干部网络学习，合格率达 100%。通过法治理论知识网络考试，促进了全局干部职工学习法制的积极性，同时也检验了林业系统干部职工学法用法效果，促进了依法治林和林业健康发展，努力构建平安和谐林业。

2、切实加强林业法制创新工作。一是统一思想认识，创新生态法治工作机制，认真履行林业行政执法职责。二是做好载体造势，创新生态法治宣传氛围。利用重要节点，开展《森林法》、《野生动物保护法》、《森林防火条例》《林地保护管理条例》等林业法律法规。三是切实加强林业违法行为通报工作。凡本辖区内林业违法行为的单位且影响较大，除以文件形式进行通报外，同时以通报的形式，将信息抄送至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建议作为行业主管部门行政管理的重要依据。扩大林业法的社会影响。四是加强行政审批工作。认真做好林业从业资格认定和林业项目审批工作，切实压缩审批时限、完善审批流程。通过行政审批电子政务系统提供便民服务，确保办理规范，全年无预警、红牌、黄

牌情况发生。

二、2020年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加强法制政府建设有关情况

（一）抓学习教育，切实增强法治意识。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全面依法治国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和重要讲话精神，对照区委依法治区委员会要求，组织党委会、中心组学习会、职工会、法治教育培训和专题讲座等，抓好法治学习教育，带头开展2020年“宪法宣传周”集中学习及集中宣传活动，增强干部职工法治意识。认真落实“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强化本部门法治政府建设宣传教育，利用“世界野生动植物日”、“爱鸟周”、“野生动物保护宣传月”等，到镇街利用赶场天，开展森林法律法规宣传，不断增强广大群众的法律法规意识。积极开展“以案释法”工作，收集汇总全区非法狩猎、非法占用林地、盗伐滥伐林木等破坏森林资源违法犯罪的“典型案例，大力开展以案释法宣教活动，努力提升以案释法的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

（二）抓责任落实，确保法治工作落实到位。严格按照《规定》，认真履行本单位法治建设主体责任，研究制定行业全面依法治区工作协调、信息报送、请示报告、专项督察等方面的具体规定。将法治建设工作与党建和业务工作同安排、同布置、同落实，做到重要工作亲自安排，重大问题亲自过问，重点环节亲自督办，定期听取相关工作汇报。依法制定行政规范性文件，加强行政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严格行政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严

格执行重大行政决策法定程序，认真落实政府法律顾问等制度。加强和改进行政复议工作，纠正违法、不当的行政行为，尊重并执行生效行政复议决定，努力将行政争议化解在基层、化解在行政机关内部。

（三）加强队伍建设，不断提升法治水平。积极组织本系统干部参加法治理论培训、知识考试和干部网络学习，增强学法懂法自觉性。抓好执法人员技能培训，提升执法人员学法用法能力，促进依法治林和林业健康发展，努力构建平安和谐林业。强化林业行业法制创新。做好林业违法行为通报工作，对本辖区内林业违法行为的单位且影响较大的，除以文件形式进行通报外，同时以通报形式将信息抄送至有关行业主管部门，扩大林业执法的社会影响。强化行政审批。认真做好林业从业资格认定和林业项目审批，严格按照规定时限和审批流程。通过行政审批电子政务系统提供便民服务，确保办理规范，全年无违规行为发生。

三、2020年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存在的不足和原因

（一）行政执法人员数量严重不足，执法人员素质参差不齐，执法能力有待进一步提高。随着国家社会对生态环境保护日益重视，人们的生态保护意识逐步增强，林业行政执法案件也随之增多，行政执法的工作更加繁重。今年，我局接到上级卫片执法所涉及的森林督查违法图斑有81个，加上新的执法队员经验不足，急需进一步充实执法队伍，并加强培训，提高执法水平。

（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还需要进一步完善。存在执法人员

公示意识不够强，公示时间不及时，制度落实不够到位的现象。注重事前、事中公示，弱化事后公示，对公示的案件对象选择把握不太准确。

（三）行政执法信息化建设标准不高。执法人员对运用政府服务平台和监督网络平台认识程度有差距，不能够使执法服务达到标准化、便捷化、智能化水平，推进人工智能技术在行政执法中的运用还有较大的差距。

四、2021年及“十四五”期间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工作思路目标举措

我局将严格按照全面依法治区要求，认真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入贯彻落实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区法治工作的总体要求和部署，进一步加强领导，细化措施，抓好落实，及时发现和查找法制工作中存在的不足。

（一）进一步加大林业法律法规知识的宣传力度，在全区范围内全面推进依法治林，营造自觉遵守林业法律法规、珍惜和保护森林资源的良好氛围。

（二）进一步提升林业执法人员工作能力。针对部分执法人员对林业相关法律法规理解不透彻，掌握运用不熟练。将在今后工作中进一步加强学习，达到学以致用目的。

（三）进一步规范林业执法案卷。针对部分案卷执法人员笔迹潦草不清、表述不规范、法律文书中存在缺项等问题，进一步强化执法人员工作责任心教育，提升林业执法人员的执法水平。

（四）进一步加大林业执法力度。加强森林资源保护，强化依法治林，加大林业违法案件的查处力度，有力打击破坏森林资源的违法犯罪行为，确保森林生态资源安全。

重庆市渝北区林业局

2021年1月28日